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海讯”或“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中科海讯”股票1,970万股。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11,788,85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9,804,072,000股，配号总数为239,608,14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3960814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4435145%，有效申购倍数为6,081.42497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11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11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安排，并于2019年11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24.60元/股。

2、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1月25日（T+2日）公告的《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19年11月25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

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